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嵩环发〔2009〕6号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执行市级下放的 环保审批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进一步支持现代新昆明建设若干政策的实施意见》（昆政发〔2009〕11号）及市委、市政府“扩权强县”的要求，按照昆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下放市级环保管理权限》（昆环保〔2009〕53号）的通知精神，自3月15日起，“市级环保审批管理权限下放到所有县（市）区及开发区”，为认真贯彻执行好市级下放的环保审批管理权限，推动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现将有关权限和内容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审批及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一）自2009年3月15日起，嵩明辖区内除有色金属冶

炼及矿山开发、钢铁加工、电石、铁合金、焦炭、垃圾焚烧及发电、制浆等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和小水电项目(省审批)以及跨县行政区域的项目(市审批)外,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及总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下的非工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等由嵩明县环保局负责审批,相应企业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也由嵩明县环保局负责。

(二)2009年3月14日前,嵩明辖区内由昆明市环保局审批的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工业项目和总投资在10000万元以下的非工业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自3月15日起由嵩明县环保局负责。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对嵩明辖区内建设项目监管、污染源监管、行政处罚实施跟踪督察。

二、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审批

自2009年3月15日起,辖区内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以及在昆明市范围内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许可的审批、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由嵩明县环保局负责,昆明市危险废物监督管理所对嵩明辖区内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的监管、行政处罚等实施跟踪督察。

三、排污费征收核定及减免、缓缴等非行政许可

自2009年3月15日起,嵩明辖区内所有排污企业排污费的征收核定以及减免、缓缴审批工作由嵩明县环保局负责,排污费的解缴仍按中央10%、云南省20%、昆明市30%、嵩明县40%的比例解缴到县财政,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

局对辖区排污费的征收核定及减免、缓缴情况实施跟踪督察。

四、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环保监督管理及处罚

自 2009 年 3 月 15 日起，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昆明主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之一的松华坝水源保护区监督管理及行政处罚由嵩明县环保局负责，昆明市环境保护执法监督局对监管、行政处罚实施跟踪督察。

此通知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审批 管理 权限 通知

抄送：县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办，局属各
科室。

嵩明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09 年 3 月 19 日